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
WUHAN YOUJI HOLDINGS LIMITED

Wuhan Youji Holdings Limited **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

(前英文名稱Wuhan Youji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香港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1)

有關馬來西亞工廠一期土建工程項目管理服務的關連交易

項目管理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業主(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服務供應商訂立項目管理服務協議，據此，服務供應商同意就一期土建工程項目提供項目管理及諮詢服務。

項目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應付的服務費為固定金額人民幣4,0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服務供應商最終由高雷先生的父親高元坤先生控制。因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高雷先生的聯繫人，故項目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就項目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故項目管理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業主(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服務供應商訂立項目管理服務協議，據此，服務供應商同意就一期土建工程項目提供項目管理及諮詢服務。項目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應付的服務費為固定金額人民幣4,000,000元。

項目管理服務協議

日期：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i) Benzoplus Chemicals (M) Sdn. Bhd. (作為業主)；及
(ii) 山東力諾智慧園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

交易標的：服務供應商將就一期土建工程項目提供項目管理及諮詢服務，包括設計管理及協調、招標及採購支援、成本控制、進度監控、質量控制、合同管理、現場協調、風險管理、文件管理，以及協助竣工及移交。服務供應商將以顧問及項目管理身份行事，不會取代任何根據馬來西亞法律須註冊或持牌的建築師、工程師、檢查員、認證人或其他專業人士。

服務期：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倘建設期延長，服務期可相應延長。惟除非各方在符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規定後以書面形式另行約定，否則僅因該等延長無須支付任何額外服務費。

項目團隊：服務供應商將在馬來西亞派駐兩名主要現場人員，並由其在中國的設計、成本及其他項目人員提供支援。任何更換關鍵人員均須經業主事先書面批准。

服務費：服務費為固定金額人民幣4,000,000元。服務費為包幹費用，包括一切稅項、人員成本及服務供應商或其人員就該等服務產生的任何其他成本。

代價釐定基準：固定服務費人民幣4,000,000元及付款條款乃經邀請招標程序及業主與服務供應商其後進行的公平磋商釐定。評標除其他因素外，綜合考量了投標人的技術能力、擬議項目團隊、相關項目經驗、商業條款及投標價格。經評估及其後的澄清及磋商，服務供應商取得最高整體評估結果，故獲選為中標人。

固定服務費乃經考慮服務的範圍及期限、項目所需人員及其他資源、一期土建工程項目的規模及要求以及競爭性招標程序的結果等因素後釐定。董事認為，服務費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

付款：服務費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按下列時間表以現金支付：

付款階段	應付金額
協議生效後10日內	：服務費的30%
主體結構完工後15日內	：服務費的30%
項目竣工及取得CCC 後15日內	：服務費的20%
最終決算完成後15日內	：服務費的17%
一年保留期屆滿後 15日內	：服務費剩餘的3%， 不計利息

有關馬來西亞工廠項目的資料

馬來西亞工廠一期計劃包括苯甲酸鈉及苯甲醇的生產設施，規劃年產能分別約為15,000噸及10,000噸。一期土建工程項目將提供生產車間、倉儲、行政辦公室、儲罐區以及後續工藝、設備和其他專業工程及本集團在馬來西亞的海外生產基地試運行所需的外部及配套空間。

計劃生產能力的實現仍要視項目的進展、獲得適用批件和實際的試運行安排而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馬來西亞的項目交付、檢查及法定監理框架，有別於本集團於中國建設項目慣常採用的框架。鑒於馬來西亞工廠的規模及技術要求，以及本集團對施工安全、環保合規、質量、材料、成本及進度控制的重視，本集團認為，委聘經驗豐富的項目管理服務供應商以補充業主的內部資源，並與馬來西亞的設計顧問、承包商及其他項目參與方協調，實屬恰當。

服務供應商乃通過一項有多家獨立第三方投標人參與的競爭性邀請招標程序選定。其取得最高整體評估結果，並在廠房建設及化工行業項目方面展示相關技術能力、項目人員及經驗。經招標程序及其後公平磋商，各方協定固定服務費為人民幣4,000,000元。固定服務費亦有助本集團確定及控制項目管理服務的成本。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項目管理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高雷先生及申英明先生作為於服務供應商中擁有權益的董事，已就批准項目管理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其他董事概無於項目管理服務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及業主的資料

本公司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已遷冊至香港。本集團主要通過有機合成工藝從事甲苯氧化及氯化產品、苯甲酸氯化產品及其他精細化工產品的製造。

業主是一家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基本有機化工產品的生產，以及本集團馬來西亞海外生產基地的建設和運營。

有關服務供應商的資料

服務供應商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技術及工程管理服務、項目管理、招標代理服務及相關諮詢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服務供應商由力諾集團全資持有，而力諾集團最終由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高雷先生的父親高元坤先生擁有80%，並由非執行董事申英明先生擁有20%。因此，服務供應商為高雷先生的聯繫人，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服務供應商最終由高雷先生的父親高元坤先生控制。因此，其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高雷先生的聯繫人，故項目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就項目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故項目管理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CC」	指	馬來西亞的適用法律和相關主管當局要求的竣工及合規證書；

「本公司」	指	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Wuhan Youji Holdings Limited，前英文名稱為Wuhan Youji Holdings Ltd.)，一間遷冊至香港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8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業主」	指	Benzoplus Chemicals (M) Sdn. Bhd. (公司註冊號：202501026160 (1627573-K))，一家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力諾集團」	指	力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一期土建工程項目」或「項目」	指	馬來西亞工廠一期的土木、裝修及安裝工程，總建築面積約為20,000平方米；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項目管理服務協議」	指	業主與服務供應商就一期土建工程項目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的項目管理服務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費」	指	人民幣4,000,000元，即業主根據項目管理服務協議應向服務供應商支付的固定服務費；
「服務供應商」	指	山東力諾智慧園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鄒曉虹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鄒曉虹先生及陳平先生；非執行董事高雷先生、申英明先生及李德曄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啟宇先生、劉鐘棟博士及袁康博士。